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10241-GXDY

采购人: 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一、总则	17
二、磋商文件	2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四、评审及磋商	24
五、成交及合同	26
六、验收	29
七、其他事项	3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2
第二节 评标报告	40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节 封面格式	42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3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6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75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82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84
第七章 合同文本	85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0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5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10241-GXDY

2. 项目名称: 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伍佰壹拾玖元整(¥809519.00)

5.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捌拾万零玖仟伍佰壹拾玖元整(¥809519.00)

6. 采购需求:

序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基本概况介绍	最高限价
号 1	灵山县陆屋镇松 木山村委松木山 二桥桥梁工程	1	项	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位于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附近,原桥梁为浆砌石拱桥,跨径 3.1 米,全宽 4.65 米,净宽 4 米:下部为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桥梁跨越当地一小河,水流主要为地表水及上游来水,受季节影响较大;雨季洪水来临时,水位常漫过桥面。根据调查及业主意见,拟在原址拆除旧桥后,修建一座跨径为 1x16m 的桥梁:桥位处地貌为丘陵冲沟地貌,河岸地势局部高差较大,两岸植被覆盖。综合考虑地形、地质、线位及造价等因素,本桥采用桥梁跨径为 1-16 米小桥,交角 60°,桥面宽度 8.0 米,净宽 7.0 米,全长 24.00 米,下部结构采用桩接盖梁桥台,上部结构梁板采用预应力小箱梁。根据《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本项目地质层主要为素填土、强风化砂岩、中风化砂岩,由于强风化砂岩层较厚,且完整程度较破碎,综合各种影响因素,本桥基础采用摩擦基础,长 9 米;上部结构梁板采用预应力小箱梁。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元) 809519.00

-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60日历天。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6.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一找到本项目一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一项目采购一操作流程一电子招投标一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 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5时30分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601&articleId=ann_fHYdP7kUcYXamg4b4AvNYdD5ndTMr3NGt5TILBJnhQo=&utm=web-micro-app-back-front.601442ee.cPlan_Info.2.cf66ee90a44a11f094294b9bd38299a5;
- 3.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 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名 称: 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地址: 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 727 号

项目联系人: 钟超辉

联系电话: 0777-6502551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江南安置点 60 号

项目负责人: 张金婷 联系电话: 0777-321879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金婷

电 话: 0777-3218799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建筑业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技术需求及工程内容	最高限价(元)		
1	灵镇委桥	1 项	1.建设地点: 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附近 2.建设规模及内容: 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位于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附近,原桥梁为浆砌石拱桥,跨径3.1米,全宽4.65米,净宽4米: 下部为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 桥梁跨越当地一小河, 水流主要为地表水及上游来水,受季节影响较大; 雨季洪水来临时, 水位常漫过桥面。根据调查及业主意见,拟在原址拆除旧桥后,修建一座跨径为1x16m 的桥梁: 桥位处地貌为丘陵冲沟地貌,河岸地势局部高差较大,两岸植被覆盖。综合考虑地形、地质、线位及造价等因素,本桥采用桥梁跨径为1-16米小桥,交角60°,桥面宽度8.0米,净宽7.0米,全长24.00米,下部结构采用梃接盖梁桥台,上部结构梁板采用预应力小箱梁。根据《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本项目地质层主要为素填土、强风化砂岩、中风化砂岩,由于强风化砂岩层较厚,且完整程度较破碎,综合各种影响因素,本桥基础采用摩擦基础,长9米:上部结构梁板采用预应力小箱梁。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Δ3.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4.开工时间;2025年12月,具体以采购人(监理)人开工令为准。 5.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荷合施工要求。 (2)现场施工条件:符合施工要求。 (6.技术规范: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执行,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程各专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809519.00		

商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建筑业

-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二、**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60 日历天。
- ▲三、**验收标准、规范:**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_合格_标准。
- ▲四、**工程质量保修期:**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五、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发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
 - (1)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工程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2) 必要的保险费和各项税金(成交供应商需为该工程购买工程一切险)。
- ▲2. 竞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及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的,否则竞标无效; 竞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方式,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提交(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竞标人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报价无效。
 - 3. 付款方式:
 - (1) 预付款金额: 合同总价格的 30%。
- (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工程进度款计量周期为不少于 10 万元。每次中期计量按计量款的 90%支付,余下工程款等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结算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 42 天内支付(3)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扣回: 在每次计量中按计量款 50%扣回,直至所有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扣回为止。(4)工程质量保证金: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 3%,按照建质(2017)138号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实行多方监管协议。应在申请交工验收前由承包人、发包人和银行签订三方协议,由银行代管。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 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竞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用应以采购人公布最高限价的 1. 5%填报(安全生产费用单独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中),否则评审小组否决其投标。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要求(以下人员情况材料在技术文件中按要求提供):
- (1)项目经理要求: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B类证书)。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3)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省级或以上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

类人员"C类证书)

其他要求

一、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 二、其他: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察,否则由于对现场情况不了解或了解不透彻导致响应失误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与本工程有关的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获取方式

附件资料名称: 1、工程量清单; 2、图纸。

获取方式: 网上下载,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相关资料,方式同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st\zero\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 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 1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		
12. 1. 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07月至09月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07月至09月连续3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07 月至 09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
		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
		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
		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必须提供,否则作
		无效竞标处理)
		7. 资格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9.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必须提供,
		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
		记录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
		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商务文件组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然
12.1.2	商务 人 件组成 	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比如: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
		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企业概况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经理简历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
	技术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效响应处理)
		8. 施工组织设计;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
		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2 报价文件组成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
	要求	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投送。 (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
		投送教程")。 3. 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单位需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文件一 式两份供采购人归档。
15. 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工程的成本、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00.1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首次响应文件提 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 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负偏离要求	采购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非标注"▲"条款</u> 项。
26. 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 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5	签订合同携带的 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广西社元工程終期方限書なり司
	医路联交动门 17	(1)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质疑联系部门及	联系电话: <u>0777-3218799</u>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钦州市钦北区小江社区居委会
		江南安置点 60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u> 时 <u>3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7</u> 时 <u>30</u>
	理业务时间	分
		1. 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 邮寄地址:
		1. 名称: 灵山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01.6	应加州(广十十	地址: 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 68 号
31.6	受理投诉方式	联系电话: 0777-6428581
		2. 名称: 灵山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 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 727 号
		联系电话: 0777-6501435
	采购代理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各标项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
		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
		次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参照灵政办发〔2025〕15号,按差额定律累进
33		法计算,乙方向成交人收取服务费。
		3. 代理服务费收取账户:
		 开户名称: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4505 0165 9862 0999 988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东大街支行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0.4.1	解释	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34. 1		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
		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
		 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
		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
		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项目采购全
		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
		云平台"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
		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
		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
		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
		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
		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
		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
		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
		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
		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
34. 2	其他	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
		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
		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5.CA 签章上没有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
		中涉及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亦可。响
		应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6.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7.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
		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 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 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8. 特别说明:
-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 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

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 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 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 3. 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 3. 4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 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 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

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

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 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 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在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 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

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根本性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并给予通报。
-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

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 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采购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1) 成交供应商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成交供应商、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 (3) 竣工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成交供应商颁发工程接收证书;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成交供应商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采购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验收不合格的除外;工程未经竣工验收,采购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信贷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促进经济稳增长工作的通知》(桂政办电〔2020〕92 号)、《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加快发展"五个金融"实施方案的通知》(钦政办〔2023〕2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钦州市进一步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36. 关于电子保函相关说明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 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 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 400-903-958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

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 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 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 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复核

-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 7.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 评审标准

8.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优惠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2)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15分	0-15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0-76 分
2. 1	项目管理 机构	(1)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满分3分) 项目经理资格: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得3 分: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得1.5分。 (2) 其他主要人员(满分7分) 拟派往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初级职称的得1分,满分2分。 其他拟配备人员具有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造价员岗位资格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5分。	
2. 2	主要施工方法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地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8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6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3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2. 3	拟投入的主 要物资计划	优(8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整。良(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可以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差(2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整的组织计划,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0-8分

2.4	拟投入的主 要施工机 械、设备计 划	优(9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械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 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9 分
2.5	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	优(9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且先进、可行、具体,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6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可以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3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0-9 分
2.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优(9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6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差(3分):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0-9 分
2.7	劳动力安排 计划	优(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4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可以满足施工需要。 差(2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0-6 分
2.8	确保工期的	优 (5分): 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	0-5 分

8.2 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供应商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审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8.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 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 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 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页码)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07 月至 09 月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页码)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 年] 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页码)
-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页码)
- 7. 资格声明函 …… (页码)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页码)
- 9.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页码)

-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 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07 月至 09 月连续 3 个 月] 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2025 年 07 月至 09 月 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 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 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 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7. 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

致: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优地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	[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
的为	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
府采	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
须知	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
有重	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
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稅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
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
律责	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	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
文件	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___,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u>《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确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1.64c	营业收入 (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NL d.S.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 << 5000	Y<1000
3.4.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b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Local II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0.00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lend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拉供和台自井上即友儿。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万地) 月及红音	资产总额 (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 << 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174-11-12-11-11-11-11-11-11-11-11-11-11-11-	营业收入 (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Х≥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Х≥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mathbf{a}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下载采购文件的网页截图证明材料
ч	44.11/ 窗往 18/ 传光顺元辛号	
J.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现郑重 声明: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 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日 日	

11.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页码)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页码)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比如: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页码)
	6. 企业概况表 · · · · · (页码)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 · · · · · (页码)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页码)
	9.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页码)
	10.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 (页码)
	11. 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承诺函(页码)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页码)
	13. 施工组织设计 (页码)
	14.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页码)
注: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
化。	

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	商名称:							
地	址: 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	身份证号码:							
系 <u>(</u> {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	氏书声明:根据	ī	(至头人名称)与	(联
合体	其他成员名	Z称)签订的	《联合体》	竞标协议书》	的内容,			
(牵	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人	(姓名) 现授	受权	(姓名)	为联合委托	代
理人	,并代表到	发方全权办理学	针对上述工	页目的所有采	 火购程序和	环节的具	:体事务和签	署
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此处有	分标时值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值写	言"壬")。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 条款	偏离说明
_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 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 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 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比如: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 系电话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6. 企业概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方式	
上级主管部门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7. 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 (此处有分标时值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	偏离说明
_	1	1	
	2	2	
	3	3	
	•••••	•••••	
=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及工程内容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 5.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采购需求承诺"中标记,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6.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8.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 经理(或建 造师)年限		资质等 级	
拟在本	工程中担任的工作	和职务			
	己	完工程功	页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筑规模	 开竣工 	质量等级	

备注: 1. 附以上人员的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9.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职务	姓名	职务	职称	现任职务及资格经历

备注:按采购文件要求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供应商 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10. 项目经理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11. 安全员未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中任专职安全员的承诺 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1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的承诺书

7-6

(55 BH | HTH)

蚁:		(引人名称)									
	根据《	《关于建立	Z交通行』	L农民工	工资保	证金	制度的运	通知》	(桂劳	社发	(200	07)
147	号)、	《关于明	确农民工	工资保证	E金制度	更有关	问题的	通知》	(桂薪	联发	(20)	16)
2号),在_		(项目名	<u>称)</u> 施コ	二的竞标	中,	我单位》	对农民	工工资	的支	付作	出以
下郑	7重承诺	:										
	(→)	我单位右	- 木面日暗	高立文件	進示裁	上田市	al .	午	В		工坛	日)

- (一)我单位在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年月日</u>(开标日)前所承建的工程项目,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 (二)竟标成交后,我单位同意在签订合同后在工程项目所在地商业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并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额度预存一定数额的资金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向发包人提供由工程项目所在地(工程项目所在省区范围内)商业银行出具同等金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并到工程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 (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成交价与结算价不一致时,以实际结算金额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计算额度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五)其它未尽事宜按《关于建立交通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 劳社发(2007)147号)、《关于明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桂 薪联发(2016)2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公路工程建设农民工管理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桂路工程发(2014)30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声、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 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					i	i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 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 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14.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其它资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响应报价表	(页码)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页码)

1.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致:	<u> </u>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_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
磋商	·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	工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	、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	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	ど的全部文件);商
务文	在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	万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技术文
件已	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	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	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的竞标总报价,工
期(无分标时填写):,我方保t	证工程质量达到	_等级,提供本项目
竞争	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需求一览表"中	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_元),工期:;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_元),工期:;

-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 文件。
 - 3.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七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七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

-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响应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竞标人响应 情况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竞标有效期	/						
3	工期	专用条款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_ 年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					
6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专用条款	/					
7	分包	专用条款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8	逾期缴纳违约金	专用条款	元/天					
9	逾期交工违约金 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_%签约合同价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合格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的%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合同价格					
•••••	•••••							
说明: 竞	危标人在响应采购文	件中规定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				
利于采购	的人的承诺。此类承	诺可在本表中	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期: _		月	Ħ					

2. 响应报价表

币种:人民币

项	目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其中:安全生产费 (元)		
1	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 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	1 项				
报价台	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 (大写)人民	币	(¥ 元)		
工期:						
验收核	示准、规范:					
工程原	质量保修期:					
供应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日其	月:年	月日				

3. 工程量清单报价有关资料

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根据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表格及报价说明填写,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	_项目,	在此郑重承
诺:	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	和识产权	有关的国际
公约	1,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这	丘三年在	知识产权领
域不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工	页目不对	其他单位及
个人	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因	本企业 ((单位) 将承
担由	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关	『重声明,	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	美人联合	会关于位	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	(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为符合统	条件的残	族人福利
性单位,且本	单位参加	П			单位的			项目采	胸活动由
本单位提供服	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第六章 图纸及招标控制价 (以附件形式另册上传)

第七章 合同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灵山县县乡公路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灵山县陆屋镇松木 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 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 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位于钦州市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附近,原桥梁为浆砌石拱桥,跨径3.1米,全宽4.65米,净宽4米:下部为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桥梁跨越当地一小河,水流主要为地表水及上游来水,受季节影响较大;雨季洪水来临时,水位常漫过桥面。根据调查及业主意见,拟在原址拆除旧桥后,修建一座跨径为1x16m的桥梁:桥位处地貌为丘陵冲沟地貌,河岸地势局部高差较大,两岸植被覆盖。综合考虑地形、地质、线位及造价等因素,本桥采用桥梁跨径为1-16米小桥,交角60°,桥面宽度8.0米,净宽7.0米,全长24.00米,下部结构采用桩接盖梁桥台,上部结构梁板采用预应力小箱梁。根据《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本项目地质层主要为素填土、强风化砂岩、中风化砂岩,由于强风化砂岩层较厚,且完整程度较破碎,综合各种影响因素,本桥基础采用摩擦基础,长9米;上部结构梁板采用预应力小箱梁。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工程建设相关资料。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 资料);
 - (2) 成交通知书:
 - (3) 补遗书;
 -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5)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6)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 通用合同条款:

(12)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
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	价或总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
写)(¥ <u>元</u>)。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	项目总工:。
6.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	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	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本合同工程工期为个日历天	,承包人应于施工合同签订后十四天内开工。
如监理人另有书面指令的,则按照监理人	书面指令的指示时间进行开工建设。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
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	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
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当正本与
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	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签订日期:年月日
	86

(8) 技术规范;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附在本合同后);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9) 图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机构信用代码:	统一机构信用代码: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项目名称)项目法人灵山县县乡公路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施工单位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

- 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 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 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 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 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国家监察委员会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 7. 本合同作为**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 (项目名称)_/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 即生效。
-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	(<u> </u>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	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	签字)	委托代理	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 (项目名称)_/_(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灵山县县乡公路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 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农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 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12)承包人必须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为参与本工程施工的所有人员购买短期或长期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并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按照《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TG F90-2015)等有关规范规定设置施工警示标志、车辆分流导向标志及材料堆放警示标志。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全 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u>肆</u>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u>贰</u>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灵山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梁工程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u>(承包人)</u> 法定代表人	_ 代表本单位委任为 <u>灵山</u>
县陆屋镇松木山村委松木山二桥桥	梁工程_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
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	里、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
作,由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元	5 <u> </u>
承包人: (盖单	2位早)
法定代表人:_	(职务)_
	(姓名)
-	(签字)
_	年月日

抄送: (监理人)

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担任项目职务	技术职称	办公电话	备注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的"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 1. 采购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采购文件》编制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竞标文件格式"的竞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竞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竞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 1100		发 包 人: 灵山县县乡公路所	
1	1. 1. 2. 2	地 址: 灵山县灵城镇江南路 727 号灵山县交通运输局三楼	
2	1. 1. 2. 6	监理人:	
۷	1. 1. 2. 0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 1. 4. 5	缺陷责任期: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	
4	1. 6. 3	程相应部位施工前_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5	3. 1. 1	(6) 根据第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变更的工程量和单价需经发包人	
同意。		同意。	
6	5. 2. 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施工设备: 否	
7	6. 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8	8. 1. 1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5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0%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3 15. 5. 2	15 5 9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的,发包人按所节约金额的一	
	15. 5. 2	定比例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双方协商办理。	
14	16. 1	合同期内采用固定价格,不调整。	
15	17. 2. 1	预付款金额: 30%合同价格。	

16	17. 2. 1	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混凝土、碎石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70%;
17	17. 3. 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序号	条目号	信 息 或 数 据
18	17. 3. 3(1)	工程进度款约定:/_%签约合同价或10_万元
19	17. 3. 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
20	17. 4. 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3%结算价
21	17. 4. 1	质量保证金限额:结算价款总额的3%
22	17. 5.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3	17. 6.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4 份
24	18.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3 份
25	18. 5. 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是
26	18. 6. 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否
27	19. 7	保修期: 12 个月,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8	20. 1	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 竞标人应在所报的清 单单价及总额中对该保险费予以考虑。
29	20. 4. 2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 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30	24. 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或诉讼</u> ①如采用仲裁, 仲裁委员会名称: <u>钦州市灵山县仲裁委员会</u> ②向 <u>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u>
31	25. 1	工程计量款的支付: (1)中期计量周期:不少于10万元,每次中期计量按计量款的90%支付,余下工程款等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结算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42天内支付; (2)预付款的扣回:在每次计量中按计量款50%扣回,直至所有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扣回为止。 (3)工程质量保证金: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按照建质(2017)138号推行银行保函制度,承包人可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实行多方监管

	协议。应在申请交工验收前由承包人、发包人和银行签订三方协议,由银
	行代管。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 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 的银行须具有相
	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履约担保: 无要求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 必须在项目 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解释,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不限于本 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①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按 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 ②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
 - D 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 ③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 到
 - 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 ④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 ⑤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 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 ⑥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 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 单 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 ⑦承包人应实现的质量目标: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优良。
- ⑧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 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 ⑨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 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⑩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 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10.1 合同讲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设计要求进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

- (1) 原材料、采购设备的质量控制措施;
- (2) 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声等);
- (3) 文明施工、 安全生产措施:
- (4) 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 (5)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 (6) 重点、难点工程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u>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且持续时间为近 30 年之最,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 的资料为准据</u>。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 12.1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u>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u>配合重大 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 17.1 计量

17. 1. 5

- (1) 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协议后,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主要人员、材料、机械及设备进场到位,经监理人审核后,预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开工及材料、设备预付款;
 - (2) 工程计量款的支付: 计量周期为不少于 10 万元。每次中期计量按计量款

<u>的 90% 支付,余下工程款等工程交(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u> <u>交工结算申请(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 42 天内支付;</u>

- (3)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扣回:<u>在每次计量中按计量款 50%扣回,直至所</u> **有施 工材料、设备预付款扣回为止。**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签订合同后7日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 合同总价格的 2% (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推行银行保 函制度,实施桂人社规(2021)16 号的三方监管制度。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 _拖欠投诉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在工程交工后, 经向社会公示 3 个月无拖欠投诉后, 业主将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 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 22.1 承包人违约
- 22.1.2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 金,具体约定如下:
 - 22.2 发包人违约
- 22.2.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 / 。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		
地址:	邮编: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邮编: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	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沵:	
	号: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ラ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	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_		
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	页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达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
<u> 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月日,就	
是 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